

Go-Goal卡高達6%簽賬回贈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Go-Goal 卡高達 6%簽賬回贈計劃 (「本推廣」) 只適用於大學及大專全日制學生 (「申請人」)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成功申請由交通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銀行」) 發行的 Go-Goal 白金信用卡主卡 (「合資格信用卡」)。
2. 高達 6%簽賬回贈計劃當中包括不設上限之 0.4%獎賞積分回贈(「基本回贈」)(即客戶基本上每簽賬港幣 1 元可獲得 1 分獎賞積分, 而按積分兌換率每 250 獎賞積分可抵銷港幣 1 元簽賬計算, 相等於 0.4%簽賬回贈)及 5.6%簽賬回贈 (「額外回贈」); 以合資格信用卡發卡當月起計算的首 12 個曆月, 每個曆月的合資格簽賬港幣首 2,000 元可享 5.6%額外回贈。
3. 基本回贈將於下一期月結單直接存入閣下之合資格信用卡內。額外回贈將於簽賬交易曆月後的第 3 個月誌入合資格申請人的合資格信用卡內, 惟銀行有權隨時更改簽賬回贈之誌賬日期, 而毋須另行通知。有關簽賬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 (以四捨五入計算)。額外回贈的誌賬日期例子如下:

交易誌賬日期	0.4%基本回贈日期	5.6%額外回贈誌入日期
2026 年 5 月	下一期月結單內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1 月		2027 年 4 月

4. 「合資格簽賬」包括：於推廣期內以該卡作(1)本地零售簽賬交易、(2)以外幣（即非港幣）支付之海外零售簽賬交易、(3)網上購物之零售簽賬交易、(4)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之交易及(5)現金透支交易。「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信用額套現/簽賬分期供款、結餘轉戶金額、強積金/自積金供款、所有經銀行網上銀行繳費服務交易、購買賭場籌碼、購買旅行支票、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例如：年費，財務收費等）及銀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交易。

5. 所有簽賬交易日期均以銀行記錄之交易日期計算。合資格簽賬必須於銀行誌入獎賞前入賬，否則不論任何原因而造成延遲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因爭議交易、退單交易或商戶延遲交單等)，有關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是次推廣計劃，有關交易款項均屬不合資格的簽賬。

6. 簽賬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簽賬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此外，簽賬回贈亦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於整個推廣期內及銀行誌入簽賬回贈時，有關信用卡賬戶必須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迎新禮品。

7. 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銀行將經電腦核實卡戶之信用卡交易紀錄，方確定卡戶於本推廣計劃獲享獎賞之資格。卡戶必須保留有關之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對之用。如有任何爭議，卡戶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簽賬存根正本，以便銀行作進一步調查。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銀行存檔紀錄不符，將以銀行存檔紀錄為準。

8. 如卡戶於推廣計劃完結後取消於簽賬日期內的合資格簽賬,銀行有權取消卡戶可獲獎賞之資格,並從卡戶的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獎賞價值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9. 銀行有權隨時修改本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推廣計劃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對於任何有關推廣計劃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除卡戶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1. 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聲明

外幣/人民幣兌換受匯率波動而產生風險。客戶如將外幣/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人民幣匯率變動而獲利或虧損。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以及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或由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或提供的人民幣服務,需受制於若干有關人民幣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應的有關香港監管要求。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需另行通知。

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

外幣/人民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